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 4號)的規定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董事會決定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外財務審計機構。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並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外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487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二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預估審計費用為約人民幣1,600萬元(「預估審計費用」)。預估審計費用經本公司與安永華明及安永審慎評估、公平磋商後按公允市場化原則釐定。本公司將綜合考慮業務規模、審計工作量等因素與安永華明及安永釐定相應費用,最終審計費用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